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HSZH-G2026-0009

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HSZH-G2026-0009

甲方：（买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城乡发展局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备注
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9	服务期限两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肆佰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145964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291928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自2026年08月01日至2028年07月31日。

如遇相关政策、法规或上级指令调整致使项目须提前终止的，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通知期不少于三十（30）日。合同提前终止的，按实际服务天数或完成比例进行结算。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根据张家港市民政局结算通知要求，提供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

6.2 结付期限：

本项目按实结算服务费用，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

（1）合同签订，采购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

（2）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履行服务义务，采购方按季度拨付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签订合同后，每满一个季度，三个街道按结算文件分别向供应商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3）结算单价按照“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计算；结算时长必须不少于服务项目中的时间要求 。

6.3乙方收款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56429871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可委托街道承担）

(1)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并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管理制度。

(2)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或者扣减服务费用。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管理巡查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3)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其他遗留问题。

(4)协助乙方做好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养老服务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养老服务职责。

(3)向办公区各科室告知养老服务方面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4)乙方不得在其管理范围内，随便搭建临时性建筑。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养老服务全部档案资料。

(7)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运行活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8)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根据采购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10)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管理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作业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运行活动时，应遵照执行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工作人员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

(12)乙方在运行服务活动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在运行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采购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管理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

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4 如遇相关政策、法规或上级指令发生调整，导致本合同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城乡发展局

地址：江苏省保税区滨江大厦A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37幢M3、M3-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61405319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15号A幢1402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